

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

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7日，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委托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编制完成的《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现提出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2)建设地点：兴文县大河苗族环旦三村八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4° 36' ~105° 20' 之间，北纬29° 50' ~29° 16' ）。

(3)建设规模：年销售0#柴油420t/a、92#汽油360t/a、95#汽油120t/a、98#汽油60t/a。

(4)建设内容：站房、加油岛棚罩、油罐区、服务区、附属设施及环保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19年3月，委托四川省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年4月9日，宜宾市兴文生态环境局以宜兴环审批【2019】12号对

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5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开展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地下水监测，进行固废处置情况和环境管理制度。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并结合项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与环评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总体一致，无重大变动，未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目前，其主体工程及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经现场检查，其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完成情况如下：

1、废水：一是员工生活及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处理；二是油罐清洗废水，清洗委托第三方进行，产生的废水交于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如后期需要清洗，需签订危废协议）。

2、废气：一是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本项目设置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站卸油（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储油和加油时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回收（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每次油气回收

气液比均可以达到一比一的交换，即为平衡式回收；二是机动车尾气，项目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且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机动车尾气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三是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0#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四是食堂油烟，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一是设备噪声，备用发电机、潜油泵、加油机（含小型真空泵）等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等措施；二是汽车噪声，禁止鸣笛，并减速慢行。

4. 固废：一是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二是隔油池废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是检修废油管道属于 HW49 号其他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如后期检修过程产生废油管道，需签订危废协议）；四是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管理检查

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设置了兼职环保技术员岗位，职责明确。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和“三废”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管理严格、规范。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在加油站正常作业，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3日对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项目》的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其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油罐清洗废水属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交于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如后期需要清洗，需签订危废协议）。

2.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位，共4个测试点位。所测项目VOCs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标准限值。其试结果如下：

| 测试项目 | 1# 上风向 小时值 | 2# 下风向 小时值 | 3# 下风向 小时值 | 4# 下风向 小时值 | 验收 标准 | 单项 评定 |
|---|---------------|---------------|---------------|---------------|----------|----------|
|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表示） （mg/m ³ ） 监测时间： 2020年1 月2日~3 日 | 0.11~0.30 | 0.32~0.57 | 0.26~0.46 | 0.29~0.57 | 2.0 | 达标 |

3. 厂界环境噪声：在沿厂界外北侧、东侧、西侧1m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3个测试点位。检测点位“1#、2#、3#”厂界噪声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声环境噪声：在项目西侧18m、北侧10m、东侧45m、居民点窗户外1m处各布设1个点位；项目南侧1m处居民点窗户内1m布设1个点位，共4个测试点位。检测点位“4#、5#、6#、7#”所测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地下水：项目东北5m水质监测井设1个采样点。所测项目pH、耗氧量(CODMn法，以O₂计)、氯化物、总硬度(以CaCO₃计)、氨氮(以N计)、硝酸盐氮(以N计)、亚硝酸盐氮(以N计)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所测项目石油类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表1中III类中无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和地下水。根据本次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地下水验收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其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外环境未造成显著性影响，未造成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扰民。

七、竣工验收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总体上完成了环评报告表

中规定的主要内容，工程“三废”排放采取的处置措施或处置效果与环评文件要求总体等效，其“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据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其工程废气、噪声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废水得到合理处置，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总体可行，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

本项目总体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经整改完善后，验收组同意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

1.整改意见：校核验收报告文本。

2.后续要求

①废水：油罐清洗废水、事故废水后期产生后定期交于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协议。

②废气：定期对加油机检测，预防油气泄漏，以确保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安全。

③噪声：加强主要高噪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润滑管理，以确保厂界环境噪声不扰民。

④固废：做好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以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做好日常定期监测工作。

十一、验收组人员信息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或职务 | 电话 | 签字 |
|-----|-----|-------------|-----------|-------------|-----|
| 组长 | 张廷才 | 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 | 经理 | 13558968538 | 张廷才 |
| 成员 | 梁顺平 | 四川仁江职业技术学院 | 副教授 | 13568621156 | 梁顺平 |
| 成员 | 刘昭华 |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 工程师 | 18383056827 | 刘昭华 |
| 成员 | 李洪波 |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 高工 | 18111198704 | 李洪波 |

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

2020年1月17日

